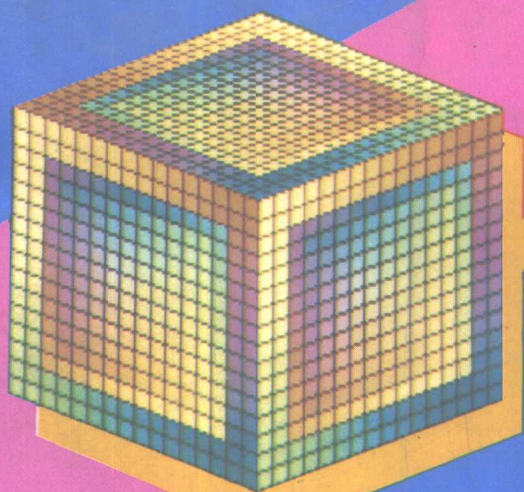


新工业企业会计 实例讲解

■ 阎金锴 主编



北京出版社

新工业企业会计实例讲解

主 编	阎金锴
副主编	李敦嘉
	姚世忠

北京出版社

(京)新登字 200 号

新工业企业会计实例讲解

阎金锴 主编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密云胶印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375 印张 24 万字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 7—200—02038—9/F·160

定价:7.50 元

前 言

从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我国将实行新的会计制度。为了满足广大会计人员学习掌握新制度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新工业企业会计实例讲解》。本书通过实例讲解的方式,通俗易懂地演示了新会计制度下工业企业会计的核算过程,同时还简要地介绍了新旧会计制度转换时有关帐务调整事项。本书不仅适合工业企业会计人员作为培训教材,同时也可作为审计人员、经济管理人员和财经院校师生学习掌握新会计制度的参考用书。

本书共分十四讲。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阎金锬教授编写了第一讲;第二、三两讲由财政部科学研究所夏冬林编写;第四讲由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陈均平编写;第五讲由江西财经学院饶晓秋编写;第六、七两讲由审计署科研所胡安明编写;第八、九两讲由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秦荣生编写;第十二讲由审计署科研所姚世忠编写;第十、十一、十三、十四等四讲由审计署科研所李敦嘉编写。全书由阎金锬教授修改、总纂并定稿。

书中如有谬误及不当之处,望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讲 绪论	1
第一节 会计恒等式	2
第二节 会计要素	4
第三节 会计准则	7
第二讲 货币资金	13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13
第二节 现金的核算	13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15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18
第五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	21
第三讲 应收款项	27
第一节 应收款项概述	27
第二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27
第三节 应收帐款的核算	30
第四节 预付帐款的核算	33
第五节 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34
第四讲 存货	36
第一节 存货概述	36
第二节 存货的计价	37
第三节 原材料的核算	44
第四节 委托加工材料的核算	51
第五节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核算	55
第六节 自制存货的核算	64
第七节 存货的清查及其核算	67

第五讲 对外投资	70
第一节 对外投资概述	70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71
第三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74
第六讲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85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85
第二节 在建工程的核算	116
第七讲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	121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21
第二节 递延资产的核算	127
第八讲 流动负债	130
第一节 流动负债概述	130
第二节 短期借款的核算	131
第三节 应付票据的核算	132
第四节 应付帐款的核算	134
第五节 预收帐款的核算	135
第六节 应付工资的核算	136
第七节 应付福利费的核算	138
第八节 应交税金核算	140
第九节 应付利润的核算	142
第十节 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交款的核算	143
第十一节 预提费用的核算	144
第十二节 待扣税金的核算	146
第九讲 长期负债	148
第一节 长期负债概述	148
第二节 长期借款的核算	149
第三节 应付债券的核算	151
第四节 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159

第十讲 产品成本	162
第一节 产品成本概述	162
第二节 产品成本的核算程序	163
第十一讲 损益	172
第一节 损益概述	172
第二节 产品销售利润的核算	174
第三节 营业利润的核算	184
第四节 利润总额的核算	196
第十二讲 所有者权益	203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203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205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09
第四节 盈余公积的核算	213
第五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16
第十三讲 财务报告和财务评价	220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22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22
第三节 损益表	237
第四节 利润分配表与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	242
第五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246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258
第七节 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261
第十四讲 新旧会计制度转换时的调帐	266
第一节 新旧会计制度转换调帐的步骤	266
第二节 新旧会计科目之间的转换	267

第一讲 绪 论

建国以来,适应计划经济体制的需要,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按所有制、分部门、分行业的统一会计制度,为国家综合平衡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供必要的信息,对有计划管理国家财政经济起到了积极的应有作用。但进入 80 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以及对外经济合作与贸易往来的日益增多,这种会计制度已不尽适应当前改革开放形势发展的需要。主要表现在:这种按所有制、分部门、分行业制定的会计制度,与发展市场经济,实行跨行业、跨部门经济联合和建立企业集团,以及发展跨国经营的现实经济生活已不相适应;不同所有制、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之间有关会计计量、报告标准存在着某些差异,其所提供的会计信息缺乏统一性与可比性,从而不利于国家的宏观管理和对企业经济效益的衡量;国家对企业统得过死,管得过严,不利于作为商品生产经营者的企业自主经营和自我发展,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要求不符;特别是现行会计制度的某些方面与国际通行惯例还有不少相异之处,因而不利于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由此可见,对现有会计制度进行改革,使之适应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经济发展,尽可能地符合国际惯例,已成为当务之急。

基于这种改革开放新形势发展的需要,我国对现行会计制度进行了改革。新的会计法规体系,由这样三个层次构成:首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制度的根本大法;其次是《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通则》和《准则》是依据《会计法》而制定的,它们为具体的会计制度建立了准则和规范;最后一个层次是各行业的会计制度,分别对各行业的具体会计业务

作出了规定。

在这次会计制度改革中,提出了新的会计恒等公式,明确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会计要素,同时建立了指导会计工作的一系列原则。下面我们分别对会计恒公式,会计的六大要素及会计准则作一介绍。

第一节 会计恒等式

企业为了使其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必须拥有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包括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这些资金的实物形态,表现为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占用在企业各项资产上的资金,其来源概括起来一是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金,另一是占用其他单位的借入资金。前者为企业所有者所有,属于所有者权益,后者为债权人所有,称为负债或债权人权益。

企业拥有的资产,其所占用的资金总额,与其来源总额保持恒等的关系。在企业的经营中,无论各项经济业务发生引起何种资金增减变化,都不会改变这种恒等关系。作为独立生产经营者的企业,其资金占用总额与资金来源总额的恒等关系,可以下列公式表示: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或 = 债权人权益 + 所有者权益

公式左方为企业拥有的各项资产,其货币表现则为企业占用的资金总额;公式右方所列两项资金来源,其中负债属于债权人的权益,为吸收的借入资金来源;所有者权益属于投资人所有的净资产(资产减负债后的净值),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以及在企业经营中产生的资本增值额(包括公积金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采用这一恒等式,把公式右方的资金来源分列为负债(债权人权益)和

所有者权益两部分,能够明确企业产权的归属关系,即企业拥有的资产其中有多少为投资人所有,有多少是应付债权人的债务,从而有利于维护企业所有者和债权人的权益,并为企业资本的保值和增值提供有用的信息。

企业在其经营中因盈利而产生的资本增值额,即企业收入补偿成本、费用后的部分,称为利润;资本的减值,则为亏损。其公式如下所示:

$$\text{收入} - \text{成本、费用} = \text{利润(亏损)}$$

企业经营取得的利润,经分配后留归企业的未分配部分,也属投资者所有,增加所有者权益。

举例:举办甲企业,由所有者投入货币资本 100000 元,从银行借入 20000 元。经营一年取得营业收入 250000 元,发生费用(成本)230000 元。假定其盈利全部留归企业。

1. 甲企业开业时筹资 120000 元。

$$\text{资 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120000 = 20000 + 100000$$

2. 经营一年后因获利使资本增值 20000 元。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润}$$

$$250000 - 230000 = 20000$$

$$\text{资 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140000 = 20000 + 120000$$

根据上述会计恒等式,设置有关帐户,采用借贷复式记帐的方法,即可归类核算各项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增减余额的变动情况,核算各项收入和各项费用、成本以及两者相比的盈亏情况,为管理提供有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信息。

第二节 会计要素

根据上节有关会计恒等式的论述,会计核算的内容可归纳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六个要素。

一、资产

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项经济资源。资产按其周转情况,可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两大类。由于资产存在的形体不同,它们可以有形的,也可以是无形的。

流动资产,指可在一年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库存的现金;存于银行的存款;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期在一年内的有价证券等短期投资;应在一年内收回的各种款项;摊销期在一年内的待摊费用;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存的各种存货等。流动资产在企业的生产经营中经常改变其形态,形成流动资金的周转。为了核算各项流动资产的增减余额变动情况,在总帐中设有“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原材料”、“产成品”、“待摊费用”等科目。

非流动资产,指在一年内不能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有价证券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固定资产;长期产生效益而不具实物形体的无形资产;摊销期在一年以上的递延资产等。为了核算非流动资产增减余额的变动情况,在总帐中应设立“长期投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清理”、“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等科目。

二、负债

负债,指企业所承担、需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各种债务。负债按其偿还期限的长短,分为短期负债和长期负债两大类。

短期负债,也叫流动负债,指偿还期在一年以内的债务。包括从金融机构取得的短期借款;因购货等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应付的购货款、职工工资和福利费、税金和利润(股利)等各种款项;预提费用也可列为流动负债一类。为了核算流动负债的发生、偿还和结余情况,在总帐中应设立“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应付利润(股利)”、“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交款”和“预提费用”等科目。

长期负债,指偿还期在一年以上的债务。包括从金融机构借入的长期借款;应付发行债券款;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应付款等各种长期应付款。为了核算长期负债的发生、偿还和结余情况,在总帐中应设立“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科目。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也称业主权益或股东权益,指属于投资人所有的产权,即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净资产。包括投资人投入的资本额;因接受捐赠资产和溢价发行股票等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金;留于以后年度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等。为了核算所有者权益的增减余额的变动情况,在总帐中应设立“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等科目。

四、收入

收入,主要指营业收入,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的商品销售收入和劳务收入等。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在工业企业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则包括材料销售、固定资产出租、从事运输等非工业性劳务等取得的收入。为了核算收入的取得情况,在总帐中应设立“产品销售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两个科目。

五、费用、成本

费用,指企业在生产经营的一定期间内发生的、用货币表现的各种耗费。如在工业企业中包括为制造产品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而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和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以及为销售产品而发生的销售费用。生产一定种类和数量产品而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则构成产品成本。产品生产成本(即制造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和制造费用等与制造产品有直接联系的费用。为了核算费用和成本,在总帐中应设立“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

六、利润

利润,是企业在会计期内取得的经营成果,是收支相抵后的盈余。企业在一定时期取得的利润总额,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以及对外投资取得的净收益。为了核算企业利润实现及利润分配情况,应设立“本年利润”和“利润分配”等科目。

企业在一定时期取得的收入和为取得收入所发生的费用应同期入帐,使之相配合,以正确计算当期利润。

第三节 会计准则

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使之能客观地反映企业经济活动,满足企业管理的需要,在人们长期的会计实践中,逐渐总结并形成了一系列的会计准则,作为会计行为的规范。这些准则,可分为两个层次:一是由若干假设和指导性原则组成的基本准则;另一是在基本准则基础上制定的具体准则,包括处理会计事项的方法和程序及规范。在我国会计制度改革中制定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就属于高层次的基本会计准则。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统一会计核算标准,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财政部于 1992 年 11 月 30 日颁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并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包括总则、一般原则、会计要素准则和财务报告准则四个部分。其中:(1)总则,对会计准则制定的意义和依据、适用的范围、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的关系、会计假设、记帐方法和记帐文字等做了明确的规定;(2)一般原则,提出了 12 条有关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原则要求;(3)会计要素,根据会计恒等式的原理,将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6 个要素,并分设六章对各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的基本要求做了规定,是准则的核心部分;(4)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体系、内容以及会计报表的项目和编制要求等做了原则性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是根据我国实际,并参照国际通行会计准则制定的。它适用于境内各种所有制及各行各业的所有企业,是我国会计工作应当遵守的规范,也是制定具体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

度的依据。现对其中有关会计假设和会计核算一般原则做重点介绍。

一、会计假设

会计假设是对会计活动的空间、期间、条件诸方面做出的假定,是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在总则中,按照国际上通行的说法,提出了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和币值稳定的假设。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假设,是对会计活动空间范围所做的假定。它与经营主体这一概念相适应。企业作为一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商品经营主体,应通过会计工作对其自身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因此,会计人员总是站在企业这一特定的会计主体立场上,对会计的对象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以便正确反映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增减余额的变动情况,正确计算企业经营的盈亏。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4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假设,是对会计活动期间所做的假定。即任何一个会计主体的会计核算,都要以企业持续正常经营为假定前提。只有在持续经营这一假定前提下,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才具有连续性,才能按期进行资产计价和计算盈亏,使会计核算建立在“非清算基础”之上。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5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与持续经营相联系的一个会计假设。企业经营的持续性,使企业经营资金处于不断的循环与周转之中。为了及时反映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成果,必须将企业的持续经营期人为地分割

成等等的会计期间,分期结帐、分期编报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可以按年划分,也可以按季、按月划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6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并指明会计期间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如会计年度为1月1日到12月31日。

(四)货币计量和币值稳定

会计核算主要利用货币量度,对会计主体的各会计要素进行计量、记录和计算,以便为管理提供全面、系统、综合的会计信息。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7条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会计核算以货币计量,其中还包含着币值稳定这一假定条件,也就是说,登记入帐的各项资产、负债,并不随着币值的变动而变动。否则,将给会计核算的计量带来困难。尽管当前因世界性的通货膨胀使得人们对币值不变这一假定的可信性产生怀疑,并且正在研究“通货膨胀会计”这一类课题,但至今尚未探索出一个为人们普遍接受的理想方法。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在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中指出了12项一般原则,对会计核算的质量及有关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提出了原则性的要求。

(一)真实性原则

为了如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根据审核后的凭证登记帐簿,编制报表,做到内容真实、数字正确、项目完备、手续齐备。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是保证会计核算质量的首要条件。

(二)有用性原则

会计提供的信息,应当是为信息使用者所需要并可利用的信

息。会计提供的信息,不仅应当满足国家宏观管理的需要,满足企业外界各方面的需要,而且也应当满足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会计信息的有用性,是衡量会计核算质量好坏,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重要条件。

(三)可比性原则

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以及各企业之间,都应按照《准则》规定,做到核算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也是提高会计信息可利用程度的一个重要方面。

(四)一致性原则

为了对比、分析、考核各期的会计信息,对资产计价、成本计算、盈亏确定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应当前后期保持一致,不得任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在财务报告中说明其变更原因、变更情况以及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利于报表使用者决策时参考。

(五)及时性原则

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凡会计期内发生的经济事项应在期内及时登记入帐,不得拖至后期,并且做到按时结帐,按期编报会计报表,以利决策者使用。及时性原则是更好地发挥会计作用的一个重要前提。

(六)明晰性原则

为了便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理解和利用,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做到清晰明了。这是对会计技术提出的质量要求。

(七)权责发生原则

这是对收入、费用确认和计量的一项原则。采用权责发生制,凡本期实际发生、应属本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收到或付出,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列帐;凡不是本期发生、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其款项已经收到或付出,也不能作为本